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6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明凱
訴訟代理人　黃孝斌
被　　告　宋培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捌萬陸仟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所訂立之借款契約書第17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 年6 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嗣於105 年7 月27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第壹次增補條款、107 年1 月30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第二次增補條款，並於103 年7 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20萬元。依借款契約書第5 條約定，利息之計算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（目前為年息1.095 %）加碼0.925 %，依年金法分20年按月攤付本息。另依借款契約書第6 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

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前項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計年息5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繳至107年5月10日即未再依約繳付利息，尚欠2598萬6015元，迭經催討無效。原告業於107年6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並依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2項第1款主張加速到期。被告依約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款項，並應給付自10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暨違約金。爰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第壹次增補條款、借款契約書第二次增補條款、借款支用書、永和福和郵局第000143號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